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2號

原告 鄭詠太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邱敬瀚律師

被告 鄭聖雅

訴訟代理人 林修弘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房柏均